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6號

原告 詹云傲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黃建誠律師

被告 誠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錫麒

被告 蔡宗儉

上列原告與被告誠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7萬4,349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2,582元，惟依前開規定，本件係因給付工資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527元【計算式：2萬2,582元 $\times$ 1/3=7,527元】。

二、被告誠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楊錫麒、被告蔡宗儉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